

案號	05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建請國中小主任甄選應採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之作法為佳；主任聘任應回歸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市 101 年主任甄選與介聘方式，本會於 11 月 29 日以南市教育產工字 1000000064 號函文表達意見，尚未接到教育局覆文說明。</li> <li>2. 國中小主任甄選原南市國中採儲訓制、國小採考選用制，原南縣不分國中小皆採儲訓制，建議主任甄選應以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之作法為佳。</li> <li>3. 有關主任介聘案，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3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00108447 號函：彰化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得優先介聘」相關規定，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應屬違法。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附件十二，頁 43）；又教育部曾經以台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文屏東縣政府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並要求停止適用，敬請 貴局停止本市主任介聘作業。</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南市教育產工字 1000000064 號函主張：(1) 國中小學主任之甄選於「國民教育法」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中無考選之規定，若本局採原臺南市考選作法，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 主任介聘依監察院 100 年 8 月 3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00108447 號及教育部 95 年 6 月 15 日臺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意旨，建請本局停止主任介聘作業。</li> <li>2. 查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及第 10 條：「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第 1 項）；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2 項）」。</li> <li>3. 依前揭規定，國中小學主任甄選雖未明文列載考選之方式，惟有關甄選及儲訓之規定業已授權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應屬「法律授權」範圍，且甄選、儲訓等方式仍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規定成立小組（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始得據以辦理相關甄選、儲訓事宜，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所指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即積極的依法行政之虞有別；本案既經該會提出質疑，本局將另請本府法制處提供意見釋疑。</li> <li>4. 至於貴會建請本局採以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作法，於本局成立及召開甄選委員會時提案討論。</li> <li>5. 另，主任介聘部分將蒐集彙整其他縣市作法，研擬修正內容提請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討論之。</li> </ol>		
決議			